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一)一、二、三、四、五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表 3-1）

108課綱領域課程實施年級為一、二、三、四、五年級

單位:每週教學時數

學習領域＼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領域課程	綱要規定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語文	本國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	1	1	1	1	1	1
		英語				1	1	2	2
	數學(4)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6)	社會(2+1)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3)				3	3	3	3
		藝術(3)				3	3	3	3
		綜合活動(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3)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彈性學習課程	綱要規定校訂課程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類別	統整性探究課程		2	2	2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0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其他(議題課程、學校行事活動)		1	2	4	4	4	
	學校實際校訂課程節數(B)			4	4	6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綱要規定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24	24	31	31	33	

今年度實施年段用黑體字，不實施請用較淡的灰體字。

(二)六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表 3-2）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

<table>
<tr><td colspan="3">年級
學習領域</td><td>六年級
（九年一貫課綱）</td></tr>
<tr><td colspan="3">綱要規定領域學習節數</td><td>27</td></tr>
<tr><td rowspan="3">語文</td><td rowspan="2">本國語文</td><td>國語文</td><td>5</td></tr>
<tr><td>本土語言</td><td>1</td></tr>
<tr><td colspan="2">英語</td><td>2</td></tr>
<tr><td colspan="3">數學</td><td>4</td></tr>
<tr><td rowspan="3">生活課程
(6)</td><td colspan="2">社會</td><td>3</td></tr>
<tr><td colspan="2">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3</td></tr>
<tr><td colspan="2">藝術與人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3">綜合活動</td><td>3</td></tr>
<tr><td colspan="3">健康與體育</td><td>3</td></tr>
<tr><td colspan="3">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節數(A)</td><td>3</td></tr>
<tr><td colspan="3">綱要規定領域學習節數</td><td>27</td></tr>
<tr><td colspan="3">學校實際校訂課程節數(B)</td><td>6</td></tr>
<tr><td colspan="3">綱要規定彈性學習節數</td><td>3-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td><td>綱要規定節數</td><td>30-33</td></tr>
<tr><td>學校實際節數</td><td>33</td></tr>
</table>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法定課程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合計 8 小時（102.12.11 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100.11.09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8.0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4.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5. 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

（二）其他課程議題

1.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2.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3.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1.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4.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